鞍山市贯标认证补助信用承诺书

本单位已知晓《关于报送2021年、2022年企业贯标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的通知》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在申报贯标补助中提交的材料，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

和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和虚假成分；

1. 在申报过程中诚实守信、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

督检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1. 如有弄虚作假和违法失信行为，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

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，并同意将相关失信信息按规定记入信用档案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